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冯俊杰女士主持。公司董秘出席会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忠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铁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何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邹家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英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望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郝宏亮、王浩、马江、李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何平林、胡三高、岳克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届董事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取得候选人的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宏亮、王浩、马江、李庆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平林、胡三高、岳克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暂缺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后续将依据《公司章程》,尽快完成相关补选程序。上述候选人履历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何平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郝宏亮先生履历

郝宏亮: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维修处维修队队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郝宏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宏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浩先生履历

王 浩: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师级),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兼资本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资本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师级),国家电投集团东方能源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师级),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总部部门副职级),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江先生履历

马 江: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业务董事、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庆锋先生履历

李庆锋:男,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西电网公司桂林供电局副局长,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南网碳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庆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庆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平林先生履历

何平林:男,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委会委员,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平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平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何平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三高先生履历

胡三高: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动能系副主任、研究生处处长、研究生部(院)主任、常务副院长、科学技术处处长、对外联络与合作部部长,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电杰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三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三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胡三高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岳克胜先生履历

岳克胜: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信证券总经理、顾问。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东华大学特聘顾问教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克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岳克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岳克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7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孙艳军先生、副总经理伍镇杰先生、副总经理吴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艳军、伍镇杰、吴明、孙锐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有关职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上述人员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艳军、伍镇杰、吴明、孙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艳军、伍镇杰、吴明、孙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孙艳军、伍镇杰、吴明、孙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董事会对孙艳军、伍镇杰、吴明、孙锐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忠哲先生为副总经理、李铁枝女士为总会计师、何先华先生为副总经理、邹家懋先生为副总经理、李英男女士为副总经理、刘望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履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信息变更

董事会聘任刘望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刘望天先生已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董事会秘书刘望天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10-86625908

传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er@sp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李忠哲先生履历

李忠哲:男,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元宝山发电厂电气分厂发电班长、技术员、专工,电气检修公司副经理、电气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处管理岗位培训人员、维修处副处长,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筹备处工程部经理、安全保卫处处长,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忠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忠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李铁枝女士履历

李铁枝:女,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专责,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与股权管理部主管、财务部副主任,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李铁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铁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何先华先生履历

何先华: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处专业工程师、大纲管理科科长,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安全质保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工程二部主任,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安全质保部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经理、质量保证处处长,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质保部主任、安全总监、核安全与执照处处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先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先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邹家懋先生履历

邹家懋: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秦山核电公司维修处工程师、生产计划处大修计划工程师,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专工、主管、生产准备部维修处副处长、处长、副经理,维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大修处处长,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党总支书记。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电投核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党总支书记。

截至目前,邹家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家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李英男女士履历

李英男:女,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赤峰热电厂化学分场化验员、技术员,山东核电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常规岛处高级专工、人力资源部高级专工、副处长、处长、副经理、经理兼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人力资源处(组织部)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共国家电投党校山东核电分校副校长,零碳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英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英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刘望天先生履历

刘望天: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中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调试生产准备处助理工程师、工艺系统处系统工程师、维修处主管工程师,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高级主管、技术准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生产准备部副经理,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干部,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门副职、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商务合同与法律部主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处长、资深主任工程师、生产准备处处长、党群工作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处长。现任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刘望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望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8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经营运作需要,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暨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6年1月分别向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7,578,062,467股、4,411,647,740股,共计11,989,710,207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383,418,520股调整为17,373,128,72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83,418,520元调整为人民币17,373,128,72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其他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公司拟不设职工董事,董事会席位由9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前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6年2月修订稿)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418,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3,128,72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3,418,5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73,128,727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经营)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经营)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全部变更为"股东会"。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6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2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郝宏亮	√
1.02	王浩	√
1.03	马江	√
1.04	李庆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何平林	√
2.02	胡三高	√
2.03	岳克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5日9:0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佰利

联系电话:010一86625908

传 真:010一86625909

电子邮箱:dte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